北京化工大学
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（法学专业）
综合考试（样题）

注意事项：
1．答案必须写在答题纸上，写在试题上均不给分。
2．答题时可不抄题，但必须写明题号。
答案必须用蓝、黑色墨水笔或者圆珠笔书写，用红色笔或铅笔均不给分。

一、名词解释（每题 5 分，共 30 分）
1．法律责任 2．法律移植 3．强行性规范 4．从旧兼从轻 5．追诉时效 6．合同诈骗罪

二、简答题（每题 15 分，共 60 分）
1．简述法律解释的方法。（15 分）
2．简述法的作用。（15 分）
3．简述数罪并罚。（15 分）
4．简述民事诉讼的反诉。（15 分）

三、论述题（50 分）
1．试论法律的正义价值（25）。
2．论民事诉讼中的陪审制度（25 分）

四、案例分析题（10 分）

2020 年 10 月，甲市 A 区法院受理了原告曾某（其住所地在甲市 A 区）诉被告王某（其住所地在甲市 B 区）的借款纠纷一案。原告曾某主张，双方于 2019 年 6 月签订了借款协议，约定由曾某借给王某 10 万元，借款期限为 1 年，借款年利息为借款本金的 10%并于还款时一次付清。由于被告王某未能按约定还款，故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共 11 万元。为此，原告提交的证据材料主要有：①双方签订的借款协议；②曾某向王某转账 10 万元的银行转账凭证。对于原告的起诉，被告王某在答辩时主张，原告曾某已收到了自己偿还的 3 万元现金，但其并未留存相关证据材料，自己实际上欠付的本息仅余 8 万元。

结合上述材料，请回答下列问题：
（1）甲市 A 区法院是否有权管辖本案诉讼？为什么？
（2）原告要证明自己的主张，需要证明哪些法律要件事实？
（3）就王某是否已向曾某偿还 3 万元现金之事实，应由谁承担客观证明责任？为什么？
（4）就王某提出的曾某已收到还款 3 万元的主张，在诉讼过程中，审判人员要求曾某对这一主张表示意见，曾某对此未置可否。后经审判人员说明后果并再次询问后，曾某对此仍不明确表示意见。原告曾某的行为是否构成诉讼上的自认（请简要说明理由）？如果构成，其在诉讼证明领域产生何种效果？